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12 January 2009

第六十三届会议

议程项目 89

大会决议

[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(A/63/389)通过]

63/64.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

大会,

关切区域和全球安全挑战日益增多,特别是因为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不断扩散,

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及《联合国宪章》规定的联合国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和责任,

强调必须进行区域和国际努力,全面防止和控制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系统的扩散,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,

欢迎2002年11月25日在海牙通过《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》,¹并深信《行为守则》有助于增强各国之间的透明度和信任,

回顾其2005年12月8日题为“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”的第60/62号决议,

确认致力于1996年12月13日第51/122号决议附件所载的《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,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,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需要的宣言》,

认识到应使所有国家都能享有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好处,但是在获取此类好处以及进行相关合作时,不得助长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,

念及必须严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,

¹ A/57/724, 附文。

1. **满意地注意到**已有一百三十个国家签署了《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》，这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第一个实际步骤；
2. **邀请**所有尚未签署《行为守则》的国家签署《行为守则》；
3. **鼓励**探讨进一步的方式和手段，有效处理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问题；
4. **决定**将题为“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”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。

2008 年 12 月 2 日
第 61 次全体会议